

修平科技大學

學生出國切結書

甲方：修平科技大學

乙方：_____系_____年_____班_____君，學號：_____。

茲經甲、乙雙方協議，由甲方依「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作業要點」補助乙方前往韓國（國家）參加大一跨國文化初體驗-2019 韓國文化交流參訪活動，日期自108年9月2日至108年9月6日。經議定條件如下，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，及現在或將來所訂定（修正）之一切有關補助規定，均屬本契約之內容：

- 一、補助金額：參訪團費用全額補助、台中-桃園機場來回接送交通費
- 二、代收定金1萬元整，獲補助生於活動結束回國後，繳交各項單據並於返國兩週內提出心得報告書辦理核銷及結案後，方得以領回定金，若未依規定履行應儘(應盡)事宜，返國時將不予退回定金。
- 三、有退學、轉學、特殊或其他緊急事故，無法出國參加活動者，停止發給補助金額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，並繳回因取消所受的損失後之取消團費款(並繳回因取消參團衍伸之相關處理費用)，逾期不歸還者，得依本契約追償有關契。

甲方：修平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(研發處)國際交流中心

地址：412-80 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11號

蓋章：

乙方(學生)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(家長)：

蓋章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